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4.0198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林家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180664313。项目联系人：陈新，联系方式：固定电话 [REDACTED]，手机号码 [REDACTED]，电子邮箱 [REDACTED]。

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4.0198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4.0198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4.0198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4.0198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，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）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 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